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1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之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2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56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81.9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879.07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00.00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2,261,231.2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058,380.86 元，当前余额为 49,303,494.22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131.96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2,226.12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905.84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163.30
5、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17.47
募集资金余额	4,930.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1、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四川省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并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08008327）。公司会同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99668381）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办理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3、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并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23909697910201）。公司会同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23900281310603）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办理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注销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银行账号为：1239096979102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银行账号为：608008327），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已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99668381	19,863.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37,279.7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20,909.8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20,000.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023900281310603	9,826.50
合计	--	107,879.07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2,417.79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2,025.5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487.03
合计	--	4,930.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7,808.40 万元，公司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已归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87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5.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63.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28,16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02.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否	57,279.70	57,279.70	4,266.06	46,879.64	81.84%	--	--	不适用	否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否	20,909.87	20,909.87	639.78	13,043.50	62.38%	--	--	不适用	否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是	19,863.00	907.20	0.00	907.20	100%	--	--	不适用	是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826.50	772.55	0.00	772.55	100%	--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7,879.07	79,869.32	4,905.84	61,602.89	--	--	--	--	--
合计	--	107,879.07	79,869.32	4,905.84	61,602.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2、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44,709,306.7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4,00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意前述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1,632,982.9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49,303,494.22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174,696.12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9,303,494.22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7,808.40 万元，公司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已归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2、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1,632,982.97	281,632,982.97	281,632,982.9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632,982.97	281,632,982.97	281,632,982.9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开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4,030,966.92	292,060,015.82	292,064,815.82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96,030.22	-8,586,532.25	-7,821,421.06	-2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90,236.50	-9,955,582.51	-9,955,582.51	-25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19,215.98	15,211,693.01	13,247,526.54	-32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5	-0.0270	-0.0246	-22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5	-0.0270	-0.0246	-22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29%	-0.27%	-303.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06,974,611.25	3,645,939,804.44	3,645,939,804.44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5,159,728.37	2,340,360,125.72	2,340,360,125.72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84,21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0,999.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5,33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2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9,02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41.28	
合计	10,394,206.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89%	104,590,532	102,961,732	质押	35,000,0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5	0		
金照生	境内自然人	2.67%	8,495,509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74%	5,520,000	0		
周凤英	境内自然人	1.08%	3,423,550	0		
刘维	境内自然人	0.77%	2,442,639	2,442,639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0.69%	2,201,555	0		
陈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6%	2,094,301	0		
陆飞	境内自然人	0.50%	1,600,100	0		
李洪	境内自然人	0.47%	1,506,77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792,255				人民币普通股	13,792,255
金照生	8,495,509				人民币普通股	8,495,509
夏重阳	5,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000
周凤英	3,423,550				人民币普通股	3,423,550
叶冠军	2,201,555				人民币普通股	2,201,555
陈晓东	2,094,301				人民币普通股	2,094,301
刘群	1,6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800
陆飞	1,6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100
李洪	1,506,777				人民币普通股	1,506,777
张文伟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刘群与第六大股东刘维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在期末还有部分没有对外背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在期末没有继续购买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是上期的对外投资在本期继续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的减少主要是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的长期借款所致。

预收账款的减少主要是本期末预收的房屋租金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加大对产品的推广工作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的增加从而增加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收益的减少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本期利润的减少一是本期销售费用的增加，二是其他收益的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偿还资金事项

根据上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12,507.4926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为尽快解决对公司侵占和挪用资金的问题，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切实利益，经各方协商，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

3、其他风险警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公司将争取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正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1-001 号公告
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1-002 号公告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2021-004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0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1-009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1-010 号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21-011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1-013 号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1-014 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控股股东刘群未完全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一）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及进展 因公司股价触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 1%（即 318 万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已增持股份 1,628,800 股，已增持金额 9,303,252.2 元，尚未履行增持股份为 1,551,200 股。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尚处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2019 年 5 月 09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二）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刘群继续履行承诺，并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约束措施中应由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30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8,561.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7,879.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6,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928.09 万元投入到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29.43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44.64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47,969.89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83.75%，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3,881.34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83.75%。公司在 2021 年将继续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建设，目前进展顺利。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000	0	0
合计		4,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季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刘群、李洪	2016 年 5 月-2020 年 6 月 16 日	职务侵占罪	0	0	0	0	0		0	
刘群、李洪	2017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16 日	挪用资金罪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相关说明			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于 2019 年 5 月因涉嫌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刘群对初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尚处二审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判决刘群侵占及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12,507.4926 万元，2020 年 4 月 15 日天圣制药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天圣制药依据同期贷款利率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上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期初数及期末数为 0，均不包含占用资金相关利息。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5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开始；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9、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 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5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51）。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疏忽，原通知和附件二中部分会议召开时间有误，附件一中的投票代码未填写，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通知正文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XXX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

附件二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 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更正后：

通知正文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

附件二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 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除以上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